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0250號

債 權 人 標 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高 振 榮

債 務 人 祈 恩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芳 嘉

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捌萬玖仟叁佰壹拾貳元，及其中壹拾陸萬叁仟壹佰元部分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其中貳萬陸仟貳佰壹拾貳元部分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